

证券代码：835329

证券简称：立格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购买方：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格新材”）

交易对方：于舟

交易标的：河北立格汽车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格汽车”）100%股权中的30%。

交易事项：公司购买于舟所持有的立格汽车30%的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0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公司拟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3,157,268.97 元，净资产为 39,756,865.09 元，公司本次收购

资产交易对价为 0 元，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自然人于舟所持河北立格汽车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于舟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中路秀兰城市花园\*座\*单元\*\*\*室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立格汽车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保定市安国市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河北立格汽车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MA0806HH8U，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人代表：陈朝。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舟持有河北立格汽车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未实际出资，故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立格汽车 100%的股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在资产收购当事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考虑了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前景，最终确定0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收购自然人于舟所持河北立格汽车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格汽车”）30%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重因素，以及与自然人于舟协商，最终确定以0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之日。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重因素，未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